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5〕301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吉林省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2015年5月22日

抄送：财政部。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2015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券发行规模限额内，吉林省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一般债券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第三条 2015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专项债券期限为 5 年和 10 年。3 年、5 年、7 年期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

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5年发行的吉林省政府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当年发行额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具体数额以各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依法自行组织2015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具体的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等工作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吉林省财政厅负责办理。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吉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的确认按照《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库[2015]218号）执行，承销团成员控制在20家左右，其中主承销商控制在10家左右。

第七条 吉林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文件规定，与承销团成员签订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授权其在长春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和履行协议。承销协议有效期为3年。

第八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吉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九条 吉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通过政府采购，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吉林省财政厅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吉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吉林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吉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前 7 个工作日将发行安排报财政部备案，根据财政部确认的发行时间安排，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二条 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指定

网站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为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四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吉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以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的形式，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吉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吉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吉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

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吉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五条 吉林省财政厅发行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吉林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分别为发行面值的 0.5‰、1‰、1‰、1‰。

第十六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七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吉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吉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当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缴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截止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止（不含实际缴款日），向吉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缴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如由于承销团成员提供的发行费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没有及时书面告知吉林省财政厅导致发行费支付延误，吉林省财政厅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二十二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吉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吉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